

# 優退Out, 延退in

## —談我國人口老化問題的後遺症

華銀徵信室 余瑞明

最近這幾年，在國內，不論是公營或民營事業機構，都在推行優退，鼓勵員工提早退休。而推行的效果似乎也不差。從企業的角度來看，優退一方面可以推動機構的年輕化，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另外一方面也可以減輕企業人事成本的負擔。而就國家總體經濟面觀察，優退也可以幫忙消化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因此優退就成了政府與民間所共同樂見的政策方向；可是，在另外一方面，近幾年來，台灣社會晚婚、遲育及少子化的趨勢明顯，若是考慮到未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勞動力不足的問題與國家財政上的壓力，優退的政策是否能夠持續推行，恐怕就快要遇到嚴峻的考驗了。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今年年中所公布的最新人口推估資料顯示，若要維持人口總數的均衡，並且同時考量自然存活率，則國內每對夫妻的總生育率的平均值應為2.1人（總生育率係指每一有偶婦女在生命週期累計生育子女數的平均值）；換句話說，如果每對夫妻的生育數少於2.1人，則長期而

言，全國人口總數將逐漸減少。（經建會這項人口推計，是以92年年底的台灣地區戶籍人口數為統計基礎，並參考內政部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調查資料，將12.1萬實際已移入我國，但尚未納入戶籍登記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列入這次人口推計的範圍。）而在我國缺乏獎勵生育政策誘因的前提下，台灣地區最快將自民國105年起，當年的死亡人口會開始大於出生人口，總人口成長率將邁入負成長階段（但若是國內生育率能維持在目前的每一婦女生育數1.2人的水準，則可以延後到民國111年，才會進入人口負成長的階段。）

另外，內政部的調查資料也顯示，民國92年，台灣地區的35至39歲婦女的有偶率，已經從兩年前的79.1%下降到76.8%，總生育率從90年的1.4下滑至1.235，婦女初婚年齡在民國92年提高至27.2歲，已婚婦女的希望生育子女數，也從90年的2.4人降至2.0人。這不僅顯示晚婚、遲育及少子化的三大趨勢近年來更為明顯，而且都是導致我人口推計出現變化的關鍵

因素。雖然說從各先進國家發展的經驗來看，人口成長率由正轉負不僅是必然趨勢，而且也是台灣早晚要面臨的情勢；但是相較於兩年前經建會的人口推計數據，最快民國111年、最遲民國119年，台灣地區才會開始出現人口負成長的推估狀況，顯然台灣地區近兩年來，由於生育率的快速下降，已經直接導致未來依據不同的推計基礎，台灣地區出現人口負成長的時間，將會提早三至六年到來。

而人口負成長與人口老化的問題不僅會衍生出勞動力不足的困擾，它同時也會併發國家稅收減少與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的缺失，若不適時加以補救，就有可能會拖垮國家財政並危及到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就像扮演歐盟經濟火車頭的德國，早自前年起就已經出現要求延長工時與提高法定退休年齡的呼聲，原因就是德國聯邦政府及社會各界都已經感受到人口老化所伴隨而來的勞動人力不足、財稅收入減少與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的巨大壓力。根據我國財政部所公佈的資料顯示，我國的財政收入絕大部分是依賴稅收（民國91年為1兆1,909億元新台幣，稅收佔歲入總額的66.8%），其中一大項就是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民國91年度為例，佔全年稅收的18.5%）。然而隨著我國生育率的逐年遞減（從1993年的千分之57逐年下降到

2003年的千分之36）與勞動力的流失（行政院經建會的資料顯示，未來五十年我國勞動人口數佔全國總人口比例將由目前的71%銳減至56%。），在可預見的未來，這都意味著納稅人口數的逐年遞減與國家稅源將面臨逐漸萎縮的困境（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稅收金額已經從民國89年度的3,035億元新台幣減少到民國91年度的2,272億元新台幣）。因此，若要維持（或是增加）此項財政收入的來源，政府只能夠從加稅（新增稅目或是提高稅率）、維持（或是增加）就業人數（維持增、減平衡或是提高法定退休年齡）的選項來進行取捨。而在這一些選項當中，阻力較小、較為可行的當屬提高退休年齡，因為對政府或是企業而言，提高法定退休年齡不僅可以減緩勞動人口流失的速度，它同時也可以穩定國家稅收並產生遞延退休金給付的效果，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

總而言之，隨著台灣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當人口老化的趨勢演變到一定程度，政府與企業勢必被迫提高法定的退休年齡以為因應，再將老年人口納入就業市場，這勢必會成為未來的政策方向。目前的問題關鍵只在於何時要開始進行這一項轉變。而這一天是不是就快要到來了呢？